附件4

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申报指引

一、奖励范围

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，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通过在线确认，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，按融资金额给予奖励。

二、奖励主体

供应链核心企业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在广州市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近5年以来在专项审计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没有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，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三）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。

（四）核心企业与供货商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（指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）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按奖励主体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州市内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的1%给予奖励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若未记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须提交含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）或法人登记证书；

（三）企业征信证明材料；

（四）核心企业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、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五）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；

（六）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；

（七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各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联络方式见附件5；

市工信局联系人：张良，电话：020-83123930。

附表：4-1.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（参考表格）

 4-2.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

附表4-1

核心企业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（参考表格）

核心企业名称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融资企业名称 | 资金提供方名称 | 应收账款金额 | 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| 融资资金到达企业账户时间 | 企业实际融资金额 | 融资期限 | 企业实际融资年化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融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 2.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，按逐笔填列。

 3.融资企业为广东省内企业。

4.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，金额单位为万元。

人民银行地市分行盖章 核心企业盖章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附表4-2

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

区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：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注册地址 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家数 |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笔数 | 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年化金额 | 申报奖励金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，金额单位为万元。